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雅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生产打印机磁辊、复印机磁辊、打印机/复印机磁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42号

中山市鑫雅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EBB9M9J）：

报来的《中山市鑫雅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生产打印机磁辊、复印机磁辊、打印机/复印机磁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鑫雅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生产打印机磁辊、复印机磁辊、打印机/复印机磁芯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5-442000-16-05-346649）（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文华西路10号B栋之十（北纬：22°21'33.269"，东经：113°22'12.927"），项目用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主要从事磁辊、磁芯生产，年产打印机磁辊400万支、复印机磁辊400万支、打印机/复印机磁芯1200万支（其中400万支出售，800万支用于打印机磁辊和复印机磁辊的生产）。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建议值。

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自动喷涂废气（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后，手动喷涂废气（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烘烤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管道直连+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者要求，氨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TVOC可满足广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倒角废气（颗粒物）、外圆抛光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表面轻抛废气（颗粒物）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破碎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者要求，氨、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54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6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室外噪声源安装减振垫、风口软连接、减振弹簧，选用低噪声设备，铺装减振基座、减振垫，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等措施。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炭黑涂料)、废过滤纤维、水喷淋沉渣、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塑磁颗粒、铁管、不锈钢管、铝合金管、驱动头、导电头)、不合格品、沉降的金属粉尘、铁管/不锈钢管/铝合金管超差工件、布袋除尘器过滤袋等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项目建成后，全厂VOCs排放总量为0.3064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日